新北市萬里區偏鄉住民生活扶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戶籍地址	新北市萬里區　里　鄰　路/街　巷　之　號之　，　樓

一、申請項目:□戶籍遷入□區內住變□帳號更改□婚姻遷入□新生兒□其他_____

二、存摺行別:□金山地區農會　□萬里區漁會　□郵局

三、存戶資料:姓名:_____身分證字號:_____聯絡電話:_____

四、申請人資料: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/蓋章	聯絡電話	備註

本申請書係由□申請人(本人)或□代辦人_____填寫,身分證字號:_____,
如有隱瞞或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,並繳回所領之款項。

申請人（或代辦人）簽章:_____　萬里區公所受理人:_____

※須檢附資料:

□新北市萬里區居民生活扶助申請書

□申請人郵局、金山地區農會、萬里漁會存摺封面影本（擇一）

□申請人**戶籍謄本**、印章

□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

□存摺帳戶非匯入本人(年滿 20 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者)，**申請人需臨櫃親簽切結書**

□新住民需另附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

蓋章(騎縫章)

……回……條……請……由……此……撕……開……

※資格限定:

1. 設籍本區滿一年(以每年 5 月 15 日(含)前設籍)
2. 新生兒須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（含）前出生並設籍本區
3. 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，且提出申請時與本區區民之婚姻關係仍存在之新住民
4. 原符合資格者，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戶籍遷出、死亡，即取消資格

◎申請時間:每年 4 月 1 日～5 月 15 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 5 月 16 日)(逾期不予以補辦)

◎撥款時間:每年度 9 月 30 日(含)前後撥款入帳

◎撥款金額:每人每年度 2500 元(視每年度補助額度彈性調整)

此次申請人姓名: _____

萬里區公所受理人:_____　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